

开拓创新勇担当 司法为民做先锋

——我省法院探索完善“跨域诉讼服务”纪事

徐冠 胡玉明 本报记者 赵卓卓

“哪里方便哪里办”“法院服务、群众省事”“全程网办、异地可办、全国通办”……跨域诉讼服务旨在以人民为中心解决“异地诉讼难”问题。作为此项改革试点之一的我省法院创新方法、优化流程、完善制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在诉讼活动中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跨域诉讼服务全面开展勇当先锋。

风起“延林”

“最初就是想提供异地就近诉讼服务，节省当事人诉讼成本，才推出全域通办服务。没想到社会认可度这么高，它鼓励我们继续探索、实践、完善。”延边林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忠义说。

2022年6月10日，诉讼服务“全域通办”在延边林区两级法院上线运行。辖区5个基层法院跨域联动，让当事人可以不受区域或层级限制，选择就近法院或辖区人民法院异地办理诉讼服务。

“感谢你们的配合和努力，办案效率非常高。”辽宁省东港市人民法院干警打电话向汪清林区基层法院表示感谢。2022年8月，东港法院委托汪清林区法院代向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汪清林区法院联系王某，王某立即前往汪清林区法院所在地汪清县春阳镇某村走访核实情况，然后将相关情况回函告知东港法院。

这是汪清林区法院作为协作法院首次执行跨省委托送达工作，在节约司法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实践“全域通办”的“先行者”之一。

“辖区就近办、一站集约办、异地优先办、困难上门办”，延边林区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均设立专门的“全域通办”便民诉讼服务窗口，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022年12月，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委托安农安人民法

院协作查询户籍信息，两个法院“跨域”合作打破传统诉讼服务行政区划和审级限制，成为拓展“全域通办”的“探路者”之一。

吉林“先行”

“离得近就想进来咨询一下，没想到直接办好了。”2023年2月，张女士到延林中院进行法律咨询，得知属于其他法院管辖后便要离开。此时，办案干警告知张女士可利用“全域通办”服务跨域立案。随后在专门的窗口，由服务专员联系延边铁路运输法院（由其管辖），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办理立案事项，过程包括跨域立案、材料代收转、缴费代办等流程，用时仅20分钟。

202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开展“跨域诉讼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我省法院成为选定的13个改革试点省份之一。依托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在线诉讼服务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审判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选择在线或者到就近的人民法院提出跨域诉讼服务申请。

2023年12月，白城中院诉讼服务中心收到在长春的当事人王某邮寄的立案材料，“跨域诉讼服务”窗口服务专员立即通过电话联系王某，建议他就近到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立案。两个法院配合完成跨域立案，整个过程用时仅15分钟左右。此案是省法院《关于开展跨域诉讼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规定出台后的首例应用。

据了解，我省法院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打通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的各类堵点难点，推动线上线下各个诉讼服务渠道的数据共享和集成融合，积极融入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业务协同体系。

2023年，我省法院完成“全域通办”事项7755件，其中跨

域立案200件，包含省内跨域立案170件、跨省立案30件。

勇当“先锋”

今年开始，我省法院总结“全域通办”实践经验，结合吉林省情况继续推进跨域诉讼服务。“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本人到就近的法院就能实现跨域立案、材料代收转、查询咨询等诉讼服务。”省法院立案庭庭长郭岩说。

今年3月，居住在舒兰市的王某所涉案件需要向省法院提供相关材料。在得知其在舒兰市后，省法院立案庭干警指导王某到最近的舒兰市人民法院跨域立案。舒兰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向王某全面介绍了跨域诉讼服务事项，耐心指导其一步步操作。

见到手中的纸质材料几秒钟便传送到几百里之外的法官手中后，王某竖起大拇指，称赞道：“真方便！这项服务真是省时又省力。”

近年来，我省法院努力践行“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司法便民理念，各级法院均设立跨域诉讼窗口，公示跨域服务事项清单，制作宣传展板或海报；主动向当事人说明跨域诉讼相关情况，指导当事人注册并使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尽量通过跨域服务完成申请事项。

下一步，我省法院将深入实践跨域诉讼服务，一方面加强监督指导，在省内做到“一个口令，一张网”，科学分配、高效利用司法资源，将其纳入“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范畴，统一考核管理，确保人员和“软硬件”投入充分合理。另一方面，通过多种宣传手段，持续扩大影响，让更多群众了解跨域诉讼服务的优势，不断扩大受众层面以及知名度和应用范围。同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改进方式方法，优化工作流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缩短反馈时间，提高工作质效。



日前，农安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农安县第一中学，开展以“拒绝校园欺凌 共建和谐校园”为主题的普法活动。刑事庭法官向同学们详细讲解了校园欺凌的种类、特征和表现形式，结合典型案例阐释校园欺凌的危害性和违法性，引导同学们从自身做起，既不要做校园欺凌的“旁观者”，也不要做“受害者”，更不能做“欺凌者”，使同学们对校园欺凌有了全面的认识，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 陈明珠 摄

增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本报讯(记者刘冀)为进一步提升消防救援人员应急救援任务的处置能力和业务技能水平，确保在关键时刻用好用“救命绳”，近日，白山市森林消防支队白山池南区大队邀请沈阳救援协会优秀教练员来队，对绳索救援技术开展指导训练。

“斜向救援技术是指利用绳索、滑轮、安全钩和担架等器材，对受困者实施高空救助转移的一种救援方法。”教练员将绳索基础绳结、上升与下降、“T”型救援等知识点归纳总结，按照“不会什么学什么，哪里不行练哪里”的训练思路，严格把握训练重点，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加强消防救援人员对装备操作使用、复杂情况排除、突发情况处置等能力。

针对消防救援人员绳索技术基础参差不齐的实际，教练员合理规划训练小组、区分训练内容，坚持由简到繁、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的训练原则，采取分解体会、辅助练习、器材模拟、连贯作业等方法分步训练。训练中，教练员密切关注消防救援人员绳索系统制作过程，准确指出训练中出现的错误并及时纠正。消防救援人员通过认真学习、反复练习，牢固掌握所学内容。消防救援人员之间相互配合、团结协作，对不懂不会的问题及时向教练员虚心请教，营造了浓厚的训练氛围。

通过此次训练，进一步夯实了队伍绳索救援专项技术基础，提升了多环境多场景实战救援能力。下步，该大队将以聚焦“扭住关键、全面提升”的抓训导向，坚持“理论实操、循序渐进、巩固深化、拓展提升”的理念，扎实推进绳索救援技术水平，全面提升全体消防救援人员综合应急救援任务能力。

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察监督

本报讯(田野)最近，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紧紧围绕上级院在巡回检察中发现的问题，开展社区矫正“禁止令”专项检察监督。

专项检察小组走进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交付、入矫、建档和日常监管活动进行了详细了解，重点核实司法所是否对社区矫正对象宣告被禁止的事项、期限以及违反“禁止令”的后果，查看司法所是否正履行“禁止令”监管职责以及被宣告“禁止令”的社区矫正对象是否日常报告履行情况。

检察干警重点检查涉及食品、药品领域犯罪被告宣告禁止令的社区矫正对象禁止令履行情况，通过与涉禁止令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个别谈话、查看营业执照、了解其生活状态、目前从事职业、主要经济来源等情况，详细排查此类对象有无及时变更营业执照，调查是否存在违反“禁止令”重操旧业的情况。

检察结束后，检察机关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了磋商，反馈了检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建议社区矫正机构对相关问题加强监管，避免出现社区矫正对象禁止令监管缺失的情形，进一步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

简讯

举办刑事检察庭审观摩活动

本报讯(姜心月)日前，磐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刑事检察庭审观摩及听庭评议活动。

集中评议中，刑事检察干警主要围绕法律文书质量、公诉人出庭规范、讯问技巧、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多方面开展讨论。随后，就听庭的案件及日常办案过程中涉及相关问题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庭前准备及办案实务等问题展开学习与研讨。此次庭审观摩和评议活动切实提升了检察干警的出庭能力和业务素质。

成功调解合伙合同纠纷

本报讯(李玲犀)近日，敦化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合伙合同纠纷，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当事人化解干戈。

李某、徐某系兄弟关系，双方曾于2017—2019年间一起合伙做生意，散伙后双方进行了清算并达成了清算协议，李某需偿还徐某8万元。然而，李某未按期履行相关协议，徐某无奈之下诉至法院。经过法官耐心劝说和沟通协调，促使双方达成协议，李某当庭向徐某偿还了所欠的8万元。本案案结事了，兄弟握手言和。



日前，长岭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杨丹、刑事审判庭法官苑东走进长岭县职业教育中心，为该校2500余名师生讲解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精神。他们以“与法同行 健康成长”为题，结合校园欺凌、网络诈骗、吸食毒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真实案例进行讲解，教育引导同学们远离违法犯罪，增强法律意识。 张佳红 摄

多措并举提升社会治理质效

本报讯(宋鑫 记者祖维展)年初以来，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建国边境派出所根据辖区社会治安实际，树牢“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理念，围绕社会面管控、矛盾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推出“三态模式”工作法，有效提升边境辖区社会治理质效。

“节日期间，旅游人员逐渐增多，一组各社区民警对辖区旅店进行检查，住店务必如实登记；二组负责夜市巡逻，对于求助类警情，大家要耐心细心地给予帮助……”结合工作实际，建国边境派出所相关负责人对工作安排部署。

该所认真研究辖区地域特点和面临的形势，有针对性地调整巡逻方式和巡逻力量，最大限度把警力布署在学校、集市、繁华街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要害部位、治安复杂区域，加大对出租房、宾馆旅店、物流寄递等重点行业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与相关从业人员建立通讯渠道，及时获取各类重要情况信息，做到及时、准确、全面掌握辖区动态，确保辖区可疑人员来知动向、去知轨迹。

在建国边境派出所建立的法治建设示范小区，有个“邻里议事点”，每周三所长和社区民警都会来到这个“议事点”，解决邻里间的不愉快、家庭中的不痛快。从以前号召大家来，到现在大家主动来，每周来“邻里议事点”逐渐成为辖区群众的习惯。民警在群众的家长里短中及时获取各类倾向性、预见性的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疏导、早化解。

“无论用什么方式吸毒，对人的身体都会造成极大损害，使家庭亲属离散，甚至家破人亡。”“天上不会掉馅饼，大家不要轻信那些高息红利的回报。”今年以来，该边境派出所民警深入社区、企业开展国家政治安全、禁毒等法律法规宣传。在居民小区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开设“法治讲堂”，并经常在社区微信群发送温馨提醒，在潜移默化中引导群众树立遵纪守法意识。同时，围绕婚姻家庭、劳动争议、邻里矛盾等开展排查，逐一进行风险分析评估，积极向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将矛盾纠纷发现在早、考虑在前、化解在小。



参观司法机关 感受法治文化

本报讯(陈新高 记者赵卓卓)近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展青少年儿童开放日活动，邀请“星星”特殊教育学校的师生“零距离”接触法院，“沉浸式”体验司法活动，感受法治文化和司法温度。

师生们首先来到诉讼服务中心，参观体验诉讼程序的“起点”——立案大厅。孩子们一边认真听取立案庭干警对诉讼

服务中心的职能介绍，一边亲身体验诉讼服务智能设备。在审判庭，法院干警介绍了法庭的功能分区，讲解了法徽、法袍的含义，并邀请孩子们做互动体验。走上审判席，敲响法槌，“小法官”们正襟危坐，近距离感受法庭的庄严，在全新的职业体验中，将法治的种子根植于心间。在执行指挥指挥中心，执行局干警现场演示执行

日前，和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开展“争创无烟学校、净化美化校园”——“护苗”专项活动。本次活动旨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的侵害。普法干警通过互动、举例示范等方式为学生们宣讲未成年吸烟的危害，引导学生增强禁烟控烟意识。 李鑫蕊 摄

大山深处有“回音”

本报讯(记者董鹤宇)“检察官，通过此次宣传让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都怪我没有法律意识，触犯了法律，也给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感谢检察官能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近日，因盗伐林木被不起诉人孙某某真诚悔过。

2023年9月，延吉市公安局民警在调查中发现，孙某某为了种参清林，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延吉市依兰镇某国有林场内砍伐林木。延吉市公安局依法将该案移送至延吉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

孙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盗伐林木罪。但考虑其自愿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初犯、偶犯，且有积极补种树苗修复生态环境等情节，近日，延吉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孙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为了让辖区群众从身边的案例中得到警示教育，提升知法、守法及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延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带领孙某某走进大山深处，化身“宣传志愿者”，通过现身说法、发放保护森林宣传单等方式，向群众讲述乱砍滥伐的危害，进一步提升群众法治意识。“盗伐、滥

伐林木，都是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砍伐林木一定要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希望大家从身边发生的案件中吸取教训，每个人都要树立起生态保护意识，自觉保护林木资源，群防群治、形成合力，共同建设好、守护好美丽家园。”检察官在宣传活动现场说。

日前，检察官再次来到林地现场进行“回头看”，孙某某已在滥伐的林地上种植了林木。检察机关通过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青山，教育一方群众，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信用监管方式，建立失信黑名单。指导服务站对具有经营许可的中介登记备案，将代办业务透明化、规范化。要求代办人员统一佩戴制式工牌、签署承诺书。目前，全市共有222名代办人员完成登记备案。

加大宣传力度，拓宽举报途径。充分利用周五讲评会开展常态化教育，通报工作情况，提出问题隐患，加以治理整改。通过大厅内外LED屏幕、广播、宣传条幅等进行非法中介危害的宣传警示，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在车管所大厅、江城车驾管微信公众号开设举报专线，对群众投诉及反映的问题一查到底。与派出所形成工作链条，用法律手段依法处罚、追究责任，打出清理非法中介组合拳。

优化服务窗口，强力提质增效。在车管所大厅设置“绿色通道”“党员先锋示范”等特色窗口，及时化解群众各类疑难业务，畅通、便捷疑难业务办理渠道。

持续加强非法中介整治力度

本报讯(陈天雄 记者王子阳)年初以来，吉林市车管所持续加强非法中介整治力度，通过健全管理制度、开展统一行动、落实有效措施，取得明显工作成效。

纳入规范轨道，强力部署推进。针对7类重点场所10类隐患问题进行细化部署，制定打击非法中介管理规定和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局、交通局、住建局等部门组成执法工作组，深入车管所周边、全市检车线、驾校和交管服务站，集中开展非法中介违法

规问题整治活动。

组建巡逻力量，形成常态管控。推出“1+5”工作模式，由1名民警和5名辅警共同负责维护业务大厅及广场秩序。共设立3个固定岗，分别为车审查岗、重点打击岗、咨询服务岗，保证每个岗位至少1人在岗。加强对车管所周围、大厅、查验场地的巡查管控和对点引导，提供细致耐心服务，阻断群众与非法中介联系的可能性。

规范代办管理，狠抓典型案件。对中介备案挂牌采取